

中共沈阳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科党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沈阳科技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沈阳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严格落实。



沈阳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31份)

沈阳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特长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文化体育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学术科技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二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五条 校内不得成立宗教类及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所有学生社团均需登记注册。学生社团成立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有利于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
2. 有 20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其中有一人为正职负责人，并组成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发起小组；
3. 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4.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5.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校(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6.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的在职教职工，该指导教师具备该类社团的指导能力，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责任感以及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对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予以指导，对社团负责，指导社团活动计入其工作量。
7.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名称、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已申报成立，但尚在审批之中就开展活动的准社团，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成立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社团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经批准擅自

成立或被取缔后仍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者，校团委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强行停止其活动，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章程草案、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审核情况、业务指导单位审定情况等。

第九条 社团管理部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各学生社团在每年9月开学初填写《沈阳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学年注册表》(附件2),报社团管理部存档。注册表中应写明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本学年工作计划和社团现有人数等。

第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需在学期末提交学期活动总结、工作自评材料，交社团管理部存档。

第十二条 各学生社团每学年招收新成员工作必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统一进行，任何社团不得自行招收新成员，如有违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取消本次招新资格

格等处理。学生社团在完成招收新成员工作后，需在招新结束后将成员招收情况、注册情况以及招新工作总结等材料提交社团管理部备案。学生社团成立之后的第一个学期为试运营阶段，如出现上述中的任意问题，可根据此办法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学生社团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对其进行注销：

- 1.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2.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3.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4.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5.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6.涉及宗教文化的；
- 7.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8.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9.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10.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活动的；
- 11.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

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该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该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每名同学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并在大会结束 7 日内将大会基本情况及形成的重要决议报校团委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成

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社团负责人的选举必须通过学生社团成员大会的表决，经社团管理部审核，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就职。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社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端正，政治立场坚定；
- 2.热心学生社团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愿意为学生社团为同学做出贡献；
- 3.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4.谦虚谨慎，与同学紧密联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完善自身素质；
- 5.认真负责，能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3.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

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校团委对学生社团聘请指导老师情况定期统一备案、审核；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老师或顾问。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可接受校外社会机构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的要求，同时学生社团不准许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申请及场地申请，申请书须详细列明活动主要内容及各

项细节，包括场地、宣传、持续时间等，具有一定规模的活动须同时上交详细的活动计划书，由社团管理部送交校团委审批并代办部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内大型活动申请，经学校团委同意后，需至学校保卫处、后勤集团等有关部门进行场地及活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学校团委同意，视其影响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需经学校团委审批，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准许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学生社团活动不允许擅自出校、出市、出省、出国。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参与由境外的机构或个人组织的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校团委原则上不允许企业、社会机构在学生社团中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活动中心确需冠名的，须报请校团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中的网络宣传要有网络文明意识，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学校资助。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完善的经费管理制度。学生社团不得收取会费，由学校提供经费支持，经费使用须经社团

内部民主决策，报学校团委审核，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社团管理部负责对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做出监督。每学期末，各学生社团须将活动支出项目报至社团管理部复查，若发现较大出入的，社团管理部有权进一步检查其账目，并对其经费使用做出监督；若发现有违规现象，社团管理部须及时将情况上报校团委。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沈阳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沈科党发〔2020〕17号）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沈阳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沈阳科技学院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互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起人数
	姓名:	年级:	专业:
主要发起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职称
指导教师意见	本人同意担任该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负责对其活动进行专业指导和提供专业咨询。 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社团管理部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拟成立的该学生社团符合相关规定，我单位负责领导和指导其开展工作，为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等支持。 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学生社团的发起人、指导教师、章程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注册申请。 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社团章程附后

附件 2

沈阳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学年注册表

社团全称						
成员总数		年审结果		奖惩情况		
成员年级分布		一年级_____人/二年级_____人/三年级_____人/四年级_____人				
社团简介						
组织机构信息	职务	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寝室号	备注
	社长					
	副社长					
	副社长					
成员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备注
		请按照此格式附会员名单一份				
上学期工作计划						

下学期工作计划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社团管理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